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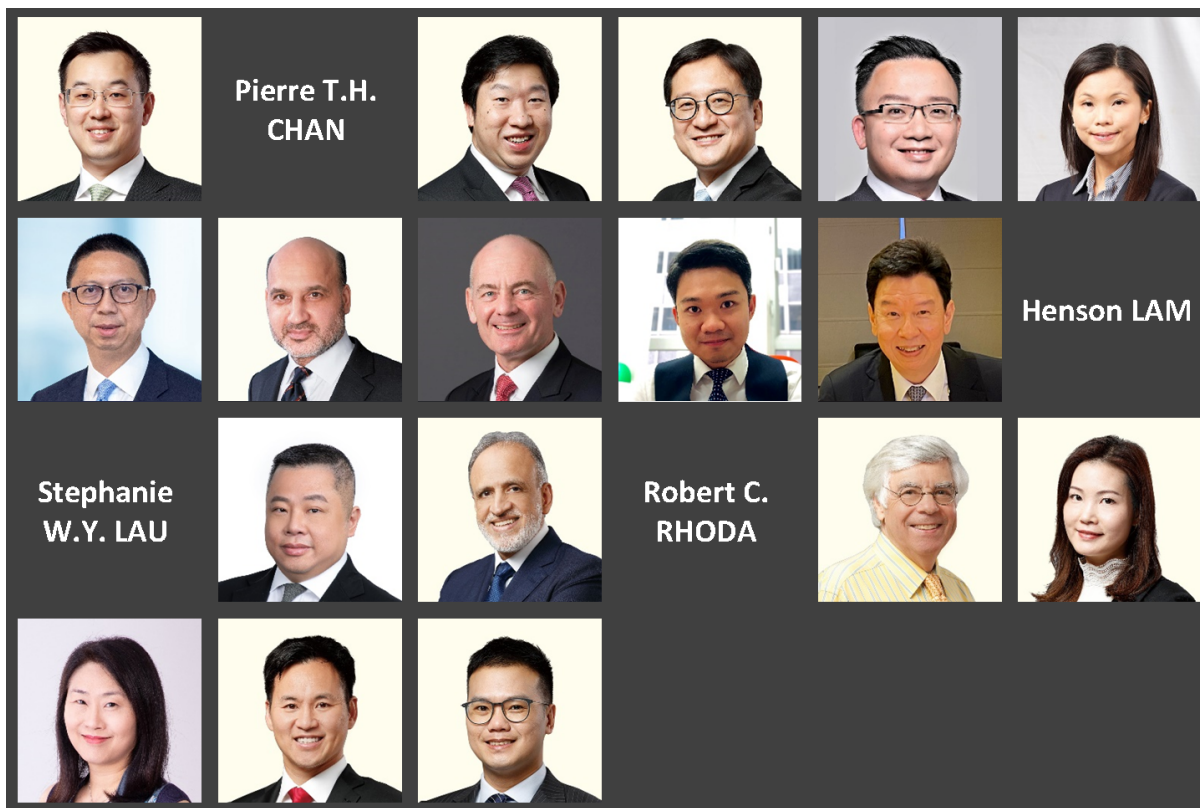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審查及紀律 常務委員會

2021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於 2021 年舉行 11 次會議，審議 187 個議事項目(2020 年的數字為 192 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調查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提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執業操守組於 2021 年處理 1,090 宗投訴(2020 年的數字為 913 宗)，其中 428 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20 年的數字為 381 宗)，另外 40 宗由律師提出(2020 年的數字為 45 宗)。

以下各個圖表詳列投訴所涉事項和被指專業不當行為操守的性質。針對某名答辯人的投訴若然涉及相同事項和相同的專業不當行為操守性質，即當作一宗投訴計算。

年內有 1,359 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 703 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製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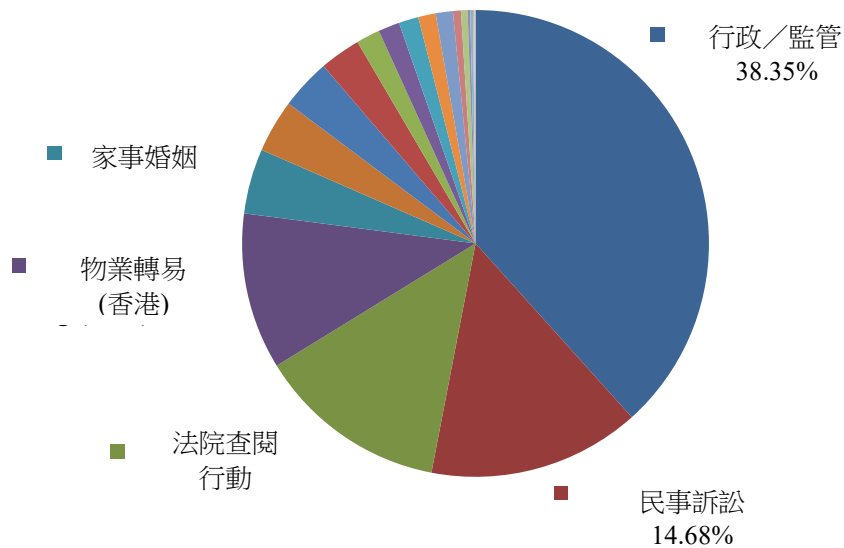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以及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調查委員會於 2021 年透過傳閱 276 項議程，審議共 276 宗投訴。(2020 年的數字為 316 項議程及 316 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九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並確認所有裁決，但建議其中一項所涉的投訴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2020 年曾覆核四項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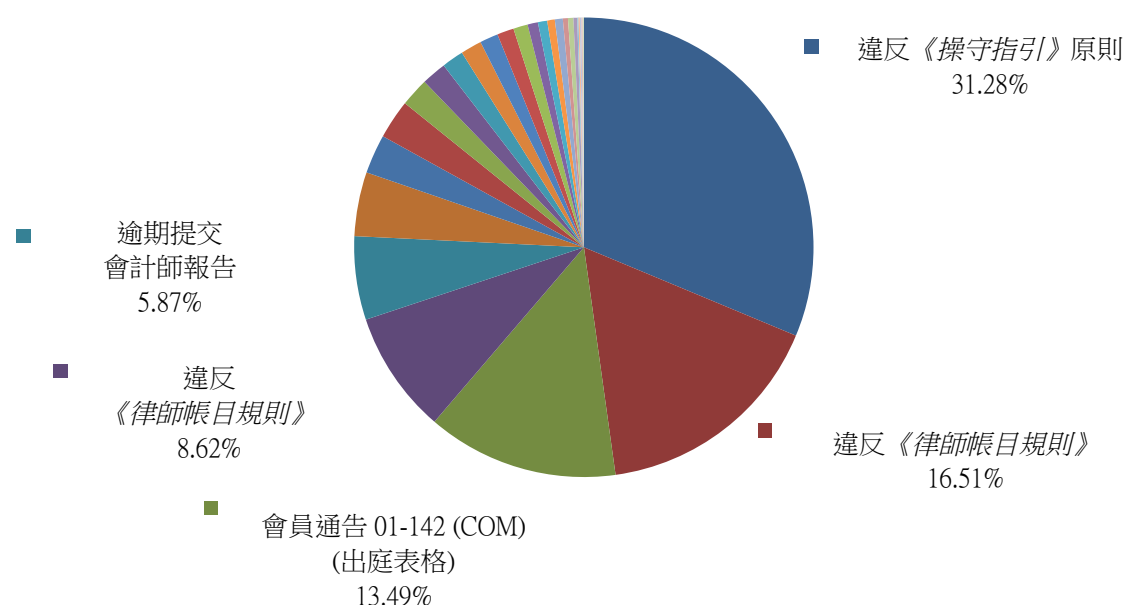
2021 年處理投訴結果

圖 1：投訴所涉事宜



投訴所涉事宜	2021	2020	2019
行政／監管	38.35%	31.98%	35.85%
民事訴訟	14.68%	17.96%	19.44%
法院查閱行動	13.21%	15.44%	13.39%
物業轉易(香港)	10.83%	7.67%	8.53%
家事婚姻	4.50%	3.83%	3.02%
其他	3.67%	4.27%	3.13%
遺囑認證	3.49%	0.99%	2.92%
刑事	2.84%	6.13%	2.16%
公司／商業	1.65%	5.26%	4.10%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1.47%	2.30%	2.38%
律師行文員(《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 條)	1.38%	—	—
婚姻監禮人	1.19%	0.44%	0.76%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糾紛	1.19%	1.10%	1.08%
破產	0.55%	1.10%	0.43%
合約	0.46%	0.55%	—
業主與租客	0.18%	0.44%	1.51%
法律探訪	0.18%	—	0.11%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0.09%	—	0.11%
調查行動	0.09%	0.22%	0.22%
傳媒／推廣宣傳	—	0.33%	0.43%
索償代理人	—	—	0.22%
選舉	—	—	0.22%

圖 2：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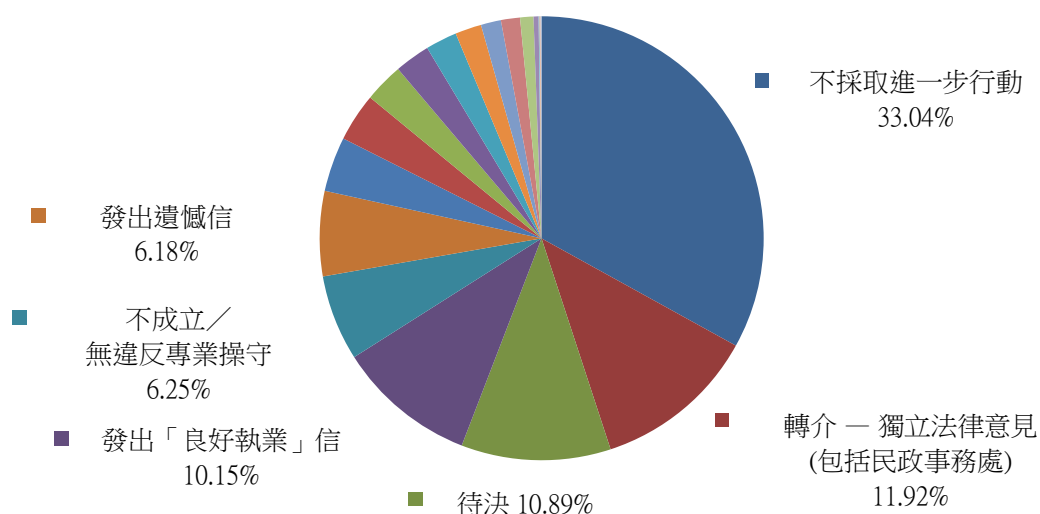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21	2020	2019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31.28%	35.49%	34.99%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16.51%	7.89%	5.29%
會員通告 01-142 (COM)(出庭表格)	13.49%	15.33%	13.39%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8.62%	12.71%	17.17%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5.87%	4.82%	4.54%
其他	4.50%	5.91%	5.29%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2.75%	2.08%	1.73%
違反《執業指引》	2.75%	1.53%	0.76%
不誠實	2.02%	0.33%	1.62%
違反專業承諾	1.74%	0.55%	1.73%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 (《條例》第 45 至 48 條)	1.56%	2.19%	2.38%
疏忽	1.47%	0.33%	1.08%
行為不當	1.28%	1.64%	0.97%
欠付大律師費用	1.19%	0.22%	0.22%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01%	1.75%	0.86%
收取佣金	0.73%	2.96%	2.27%
收費過高	0.64%	0.33%	0.54%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55%	1.64%	0.86%
服務不足	0.55%	—	0.97%
利益衝突	0.37%	0.55%	0.65%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21	2020	2019
沒有代表客戶覆信或回覆律師會查詢	0.37%	0.33%	0.97%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條例》第 50B 條)	0.28%	0.22%	0.32%
延誤	0.09%	0.11%	0.43%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0.09%	0.22%	0.43%
持有有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行合夥人(《條例》第 6(6)條)	0.09%	—	—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0.09%	—	0.32%
招攬生意	0.09%	—	—
物業詐騙	—	0.88%	0.11%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	—	0.11%

註：《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圖 3：已作結檔案分析



	2021	2020	2019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33.04%	22.85%	27.57%
轉介 — 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	11.92%	10.93%	11.58%
待決	10.89%	8.23%	8.11%
「良好執業」信	10.15%	7.99%	11.58%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6.25%	11.55%	11.22%
遺憾信	6.18%	10.81%	5.49%
指責書	3.97%	4.18%	2.51%
轉介 — 有關當局	3.53%	3.19%	4.30%

無法跟進	2.87%	4.05%	5.97%
轉介 — 執法機構	2.58%	2.70%	2.39%
強烈指責書	2.28%	1.84%	0.84%
轉介 —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1.91%	4.79%	2.98%
撤回	1.40%	2.70%	2.86%
轉介 — 訟費評定	1.47%	2.21%	0.95%
和解	0.96%	1.11%	1.43%
轉介 — 聯合審裁組	0.37%	0.25%	—
以簡易方式處置	0.07%	0.37%	—
轉介 — 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0.07%	0.12%	0.24%
轉介 — 律師會其他部門	0.07%	0.12%	—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六個月內根據同一條例第 9A(1)條將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下稱「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理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2021 年，有一項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申請。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人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 8AA 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2021 年，調查律師對 12 間律師行進行共 20 次探訪(2020 年的數字為 13 間律師行及 16 次探訪)，其中一次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進行。此外，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四次法庭查閱行動。就此而言，理事會委任調查員，負責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D 條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對律師行進行探訪，協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或制度，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2021 年，監察會計師對 51 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 85 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2020 年的數字為 60 間律師行及 81 次探訪)。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6A、26B 或 26C 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權力。律師行一旦被介入，即告停業。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及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取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內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填妥屬實陳述書和聲明以及出示支持申索的文件，以便介入代理人核實和決定是否接納申索。理事會所管有的相關文件，須按照會員通告 12-475 (PA)所訂指引編製索引和予以儲存，除非法院就該等文件的處置或銷毀另作命令。

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2021 年，理事會曾經介入三間律師行的業務。

律師會於年內繼續向介入代理人 and 提供協助的律師行發出指示和提供支援、籌組為檔案編製索引和安排儲存、處理費用評定事宜，以及協助警方調查當前和過往的介入個案。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所招致的費用。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 2021 年透過傳閱 61 項議程，處理 103 宗事項(2020 年的數字為 44 項議程及 128 宗事項)。

紀律程序及簡易處置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2021 年，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1)條，理事會議決將八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

召集人，其涉及九名律師和一名律師行文員的行為操守(2020 年的數字為一宗事項，其涉及一名律師的行為操守)。此外，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議決將七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其涉及六名律師和一名實習律師的行為操守(2020 年的數字為 13 宗事項，其涉及十名律師、一名實習律師和兩名律師行文員的行為操守)。年內，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未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B 條議決將任何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藉簡易處理方式處置(2020 年曾根據該條文通過三項決議)。

2021 年，共有六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包括一宗藉簡易處理方式處置的事項(2020 年的數字為五宗)。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 2021 年對八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20 年的數字為三宗)。審裁組裁定所有申訴成立，並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一項違反《指引》(第三版)原則 6.04 及《執業規則》第 2(d)條	- 譴責 - 支付定額訟費	罰款 15,000 元
一名	文員	兩項違反《條例》第 2(2)條	- 譴責 - 自命令日期起計六年內，不得受僱於香港任何律師、律師行、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行 - 支付定額訟費	不適用
兩名	律師	- 兩項違反《執業規則》第 2(a)及(d)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 2(d)及(e)條及《帳目規則》第 10(6)條 - 一項違反《指引》(第二版)原則 2.03	- 譴責 - 不得以獨營執業者或律師行合夥人身份執業，為期三年 - 與其他答辯人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定額訟費	與其他答辯人共同及各別承擔下列責任： - 就投訴一，罰款 300,000 元 - 就投訴二，罰款 25,000 元 - 就投訴三，罰款 50,000 元 - 就投訴四，罰款 50,000 元
	律師	- 兩項違反《執業規則》第 2(a)及(d)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 2(d)及(e)條及《帳目規則》第 10(6)條 - 一項違反《指引》(第	- 譴責 - 不得以獨營執業者或律師行合夥人身份執業，為期三年 - 與其他答辯人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定額訟費	與其他答辯人共同及各別承擔下列責任： - 就投訴一，罰款 300,000 元 - 就投訴二，罰款 25,000 元 - 就投訴三，罰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二版)原則 2.03		款 50,000 元 • 就投訴四，罰款 50,000 元
兩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3 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3、10(1) 及 10(2)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 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 條及《指引》(第三版)原則 13.02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A 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0(1)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0(1)及 10(2)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0(3)及 11 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0A 及 11 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9A 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 2(a)、(c)、(d) 及(e)條	• 譴責 • 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為期兩年；其後不得在香港以獨營執業者或律師行合夥人或顧問身份執業，但可在受到一名在香港已持續執業至少 20 年的律師監督下恢復執業 • 支付定額訟費的 20%	就每項投訴，罰款 30,000 元
	律師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3 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3、10(1) 及 10(2)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 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 條及《指引》(第三版)原則 13.02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3 條	• 譴責 • 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為期六個月；其後可在受到一名在香港已持續執業至少 20 年的律師監督下恢復執業 • 支付定額訟費的 80%	• 就投訴一至七及十至十一，罰款 135,000 元 • 就投訴八及九，罰款 20,000 元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則》第 7A 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0(1)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0(1)及 10(2)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0(3)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0A 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9A 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 2(a)、(c)、(d) 及(e)條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指引》(第三版)原則 6.04 及《執業規則》第 2(a)及(d)條 • 一項違反《條例》第 8AA 條及《執業規則》第 2(a)及(d)條 • 一項違反《指引》(第三版)原則 14.02 及《執業規則》第 2(a)及(d)條	• 譴責 •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為期 12 個月；其後只可在受到一名在香港已持續執業至少 20 年的律師監督下恢復執業 • 不得在香港以獨營執業者或律師行合夥人或顧問身份執業 • 支付定額訟費	就每項投訴，罰款 30,000 元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彌償規則》第 8(1)條及《執業規則》第 2(d)條 • 一項違反《指引》(第二版)原則 6.04 • 一項違反《彌償規則》附表 1 第 1 段及《執業規則》第 2(d)條 • 一項違反《指引》(第三版)原則 6.04	• 譴責 • 支付定額訟費	• 就投訴一及三，罰款 80,000 元 • 就投訴二及四，罰款 60,000 元
兩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 2(d)條 • 一項違反《條例》第	• 譴責 • 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為期 30 個月；	• 就投訴二，罰款 30,000 元 • 就投訴四，罰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律師	8AA 條及《執業規則》第 2(d)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 2(c)及(d)條 • 兩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3 條及《指引》(第三版)原則 2.03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 及 8(2)條及《指引》(第三版)原則 2.03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9A 條 • 一項違反《條例》第 8AA 條及《執業規則》第 2(d)條 • 兩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3 條及《指引》(第三版)原則 2.03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 及 8(2)條及《指引》(第三版)原則 2.03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9A 條	其後，自答辯人恢復執業之日起計三年期間，不得以律師行合夥人或主管身份執業，而只可在受到一名在香港具備至少 15 年資歷且沒有違反紀律紀錄的律師監督下以助理律師身份執業 • 支付定額訟費的 70% • 譴責 • 支付定額訟費的 30%	款 100,000 元 • 就投訴五，罰款 30,000 元 • 就投訴六，罰款 50,000 元 • 就投訴七，罰款 40,000 元 • 就投訴八，罰款 30,000 元 • 就投訴九，罰款 100,000 元 • 就投訴十，罰款 30,000 元 • 就投訴十一，罰款 50,000 元 • 就投訴十二，罰款 40,000 元
兩名	律師	• 一項違反《條例》第 8(1)條 • 一項違反《條例》第 8(1)及 8(2)條及《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8(2)及 8(7)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 2(a)、(d)及(e)條	• 譴責 • 有條件執業，即不得以獨營執業者或律師行合夥人身份執業，為期 24 個月 • 支付定額訟費的五分之三	就投訴一、二及三，罰款 30,000 元
	律師	• 一項違反《條例》第 8(1)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 2(a)、(d)及(e)條	• 譴責 • 有條件執業，即不得以獨營執業者或律師行合夥人身份執業，為期 18 個月	就投訴一及二，罰款 20,000 元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 支付定額訟費的五 分之二	

註：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或第三版，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執業規則》是指《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
《帳目規則》是指《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
《彌償規則》是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M 章)

2021 年，審裁組召集人藉簡易處理方式處置一宗事項，下令相關律師支付罰款 10,000 港元及訟費 15,000 港元。

上訴及其他訴訟程序

上訴程序

在一宗個案中，五名答辯人申請永久擱置針對他們的紀律程序，但律師紀律審裁組駁回該申請。五人原本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但於 2021 年 4 月告知律師會他們將撤回該上訴。

在另一宗個案中，律師會不服律師紀律審裁組就一名答辯人的處罰的命令，於 2021 年 5 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在另一宗個案中，律師會不服律師紀律審裁組就另一名答辯人的處罰的命令，於 2021 年 10 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押記令程序

律師會於年內 2020 年 11 月申請並取得針對下列人士的財產的絕對押記令：(一)律師在三宗高等法院訟案中控告律師會的原告人；及(二)律師會在一宗高等法院訟案中控告的答辯人。

訴訟程序

在一宗案件中，律師會決定介入一間律師行的業務。相關律師不服，提出司法覆核申請。高等法院於 2021 年 2 月駁回該申請，並向律師會判給訟費。

2021 年 4 月，高等法院下令剔除一名投訴人針對律師會的申索，並向律師會判給訟費。

2021 年 7 月，因應律師會的申請，高等法院下令限制一名投訴人在任何法庭展開任何針對律師會的法律程序，並向律師會判給訟費。

2021 年 11 月，高等法院駁回一名投訴人針對律師會的司法覆核申請，並向律師會判給訟費。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一)律師註冊；(二)註冊為(a)實習律師、(b)外地律師和(c)外地律師行；及(三)審批和寬免。

審批委員會於 2021 年舉行 21 次會議，並審議 560 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 2020 年曾舉行 21 次會議，審議 453 個議事項目。)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四份議程，處理 44 項事宜。(委員會於 2020 年曾透過傳閱四份議程，處理 42 項事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審批委員會所作的四項決定，結果維持所有決定。

註冊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組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一如既往，註冊組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和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每年 1 月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申請的性質

於 2021 年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組處理的申請包括：

申請的性質	2021	2020	2019
認許	633	666	654
認許資格證書	695	729	753
執業證書：	11,235	10,790	10,344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條免除條件(律師)	207	168	219
會籍	12,795	12,296	11,764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4	5	11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256	199	411
外地律師註冊續期	1,606	1,669	1,664

申請的性質	2021	2020	2019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81	63	61
註冊為聯營組織	2	4	8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3	4	7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2	2	1
認許資格：《條例》第 4(1A)條	82	86	131
聘用員工：《條例》第 53(1)條	1	1	4
《條例》第 53(3)條	5	2	7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A)條免除條件	37	30	55
執業證書 — 特別條件	31	8	21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686	511	616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114	106	128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22	8	8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09	123	263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5	2	1
會計師報告 — 律師行	950	937	926
會計師報告 — 外地律師行	93	93	90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15	27	29
寬免申請 — 一般	8	7	*2
寬免申請 — 《執業指引》	1	3	1
新關聯會員註冊	—	1	—
律師或外地律師專業操守證明書	1,403	656	797
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專業操守證明書	20	20	20
關乎工作或培訓簽證的信件	186	198	494
核准文員	35	44	50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執業指引》是指律師會《執業指引》

* 申請乃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 提出

圖 4：2012 年至 2021 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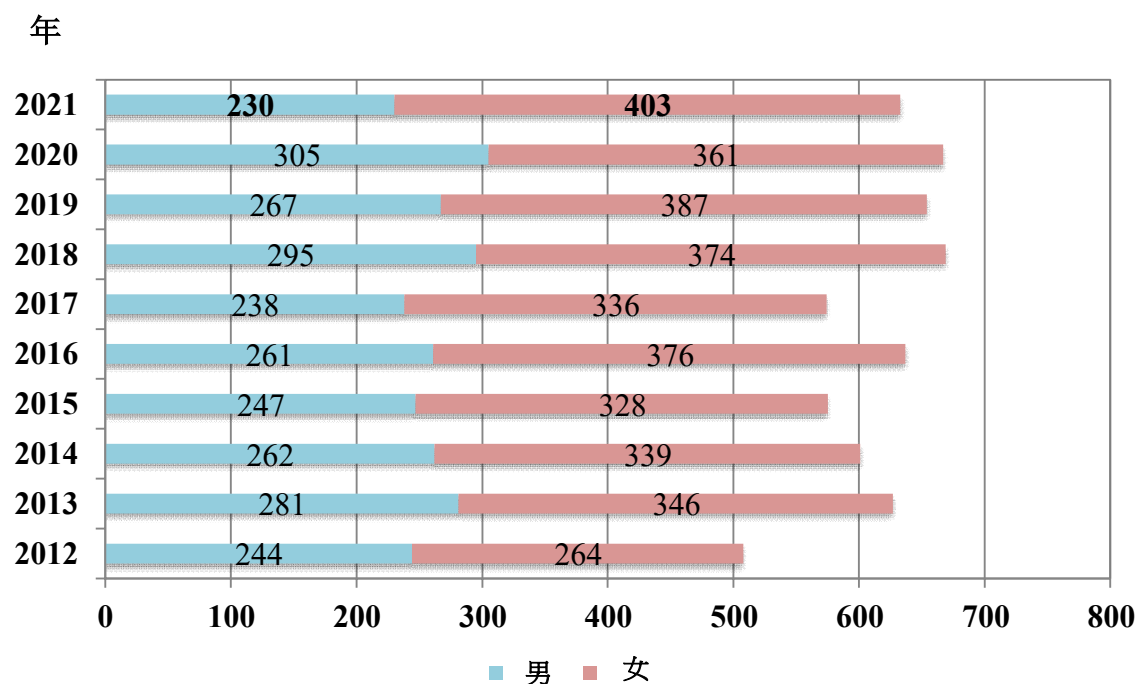


圖 5：2012 年至 2021 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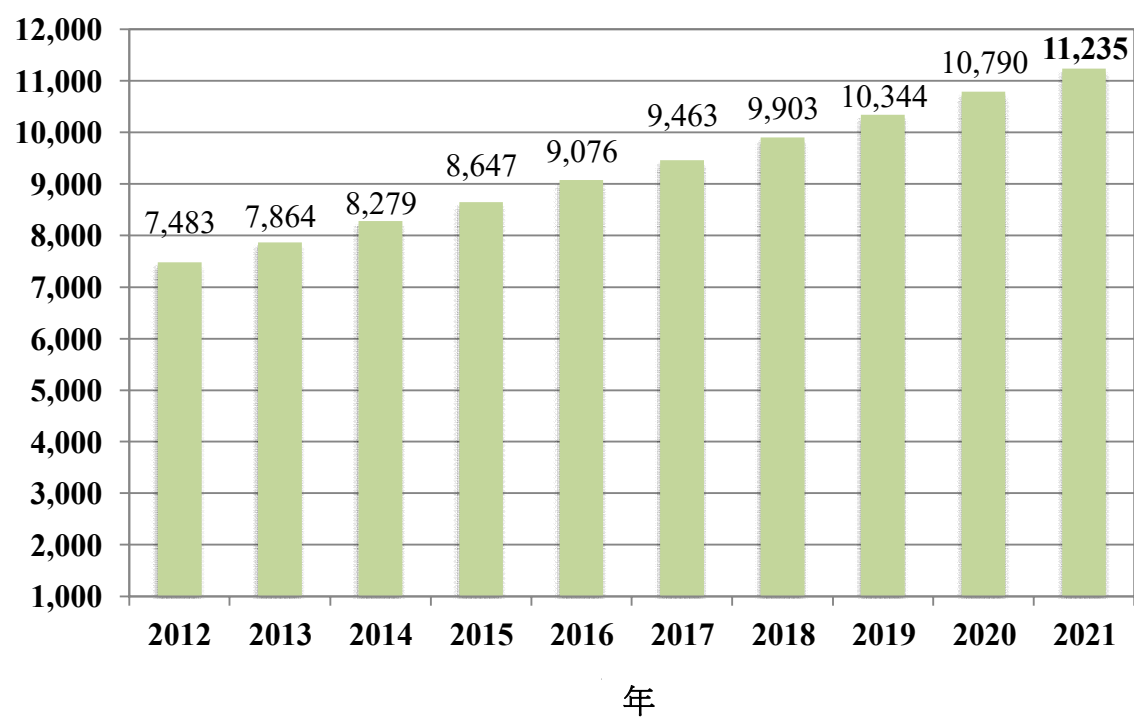


圖 6：持有 2021 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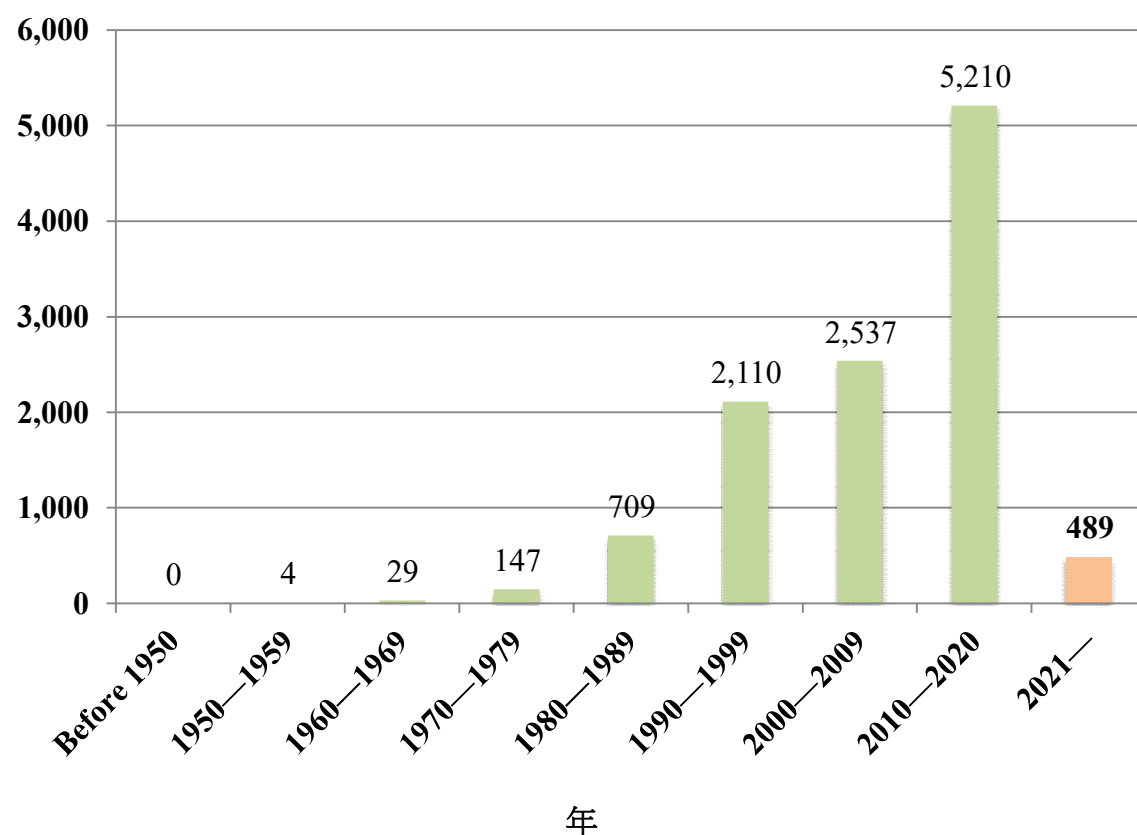


圖 7a：2014 年至 2021 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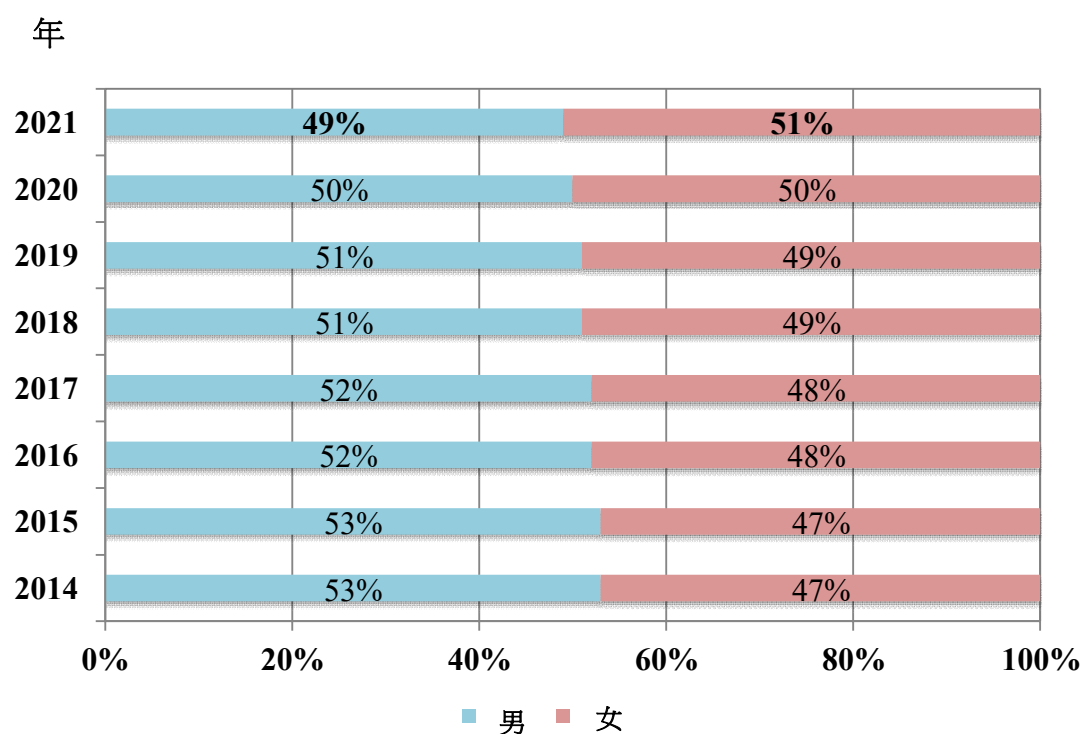


圖 7b: 2016 年至 2021 年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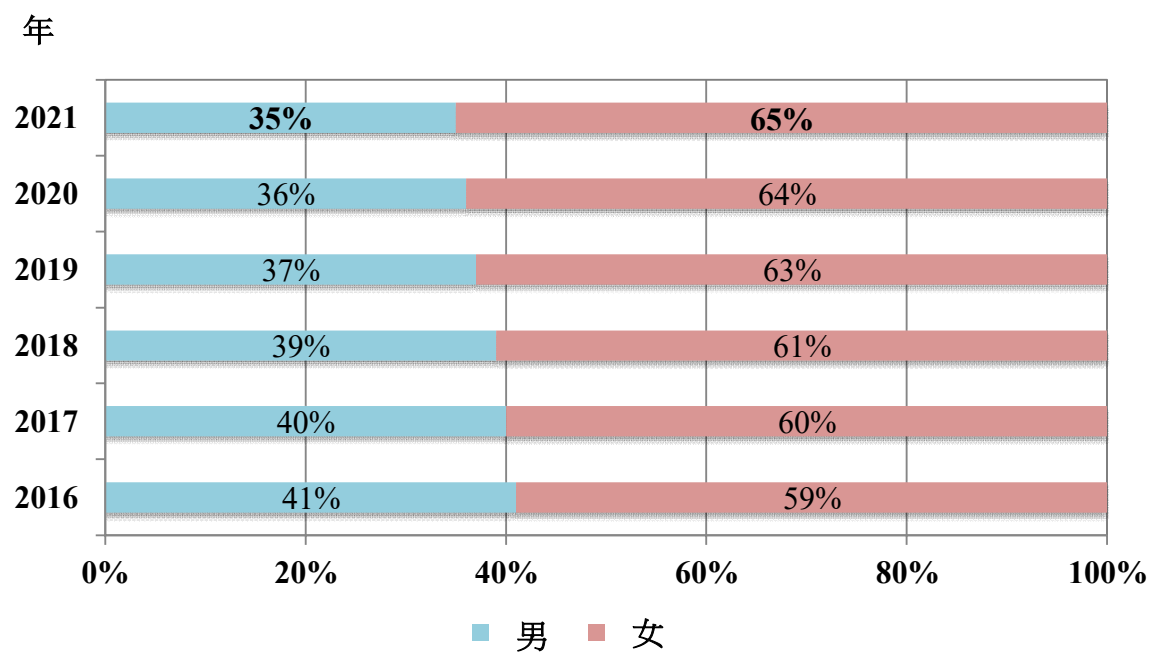


圖 7c: 2016 年至 2021 年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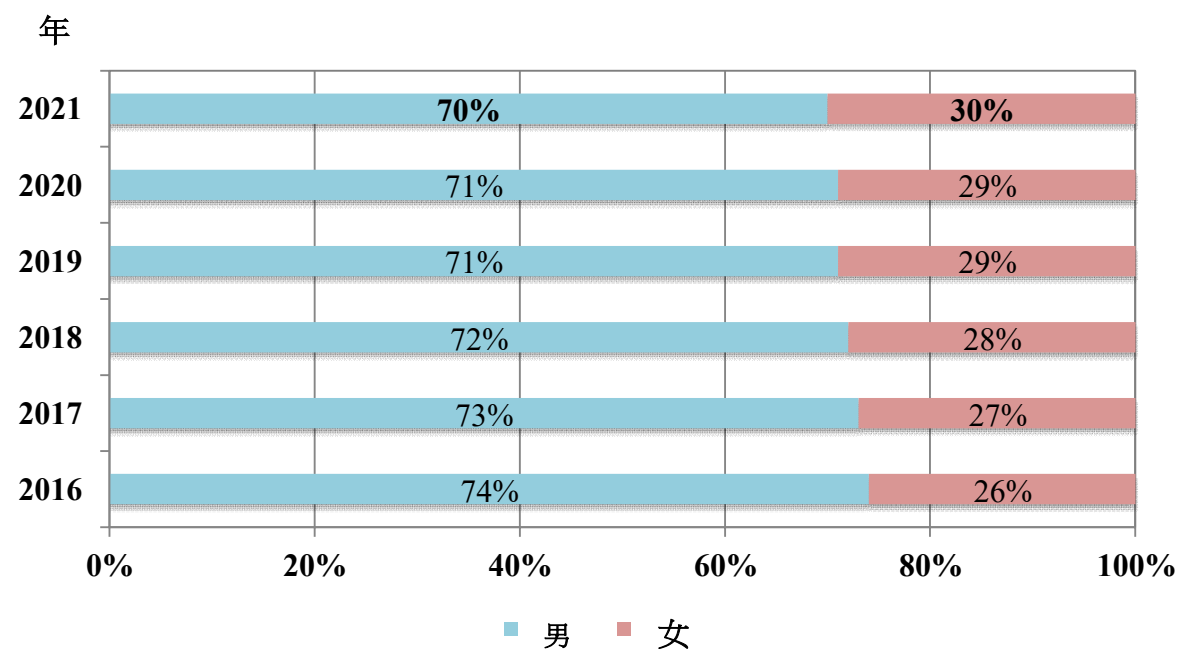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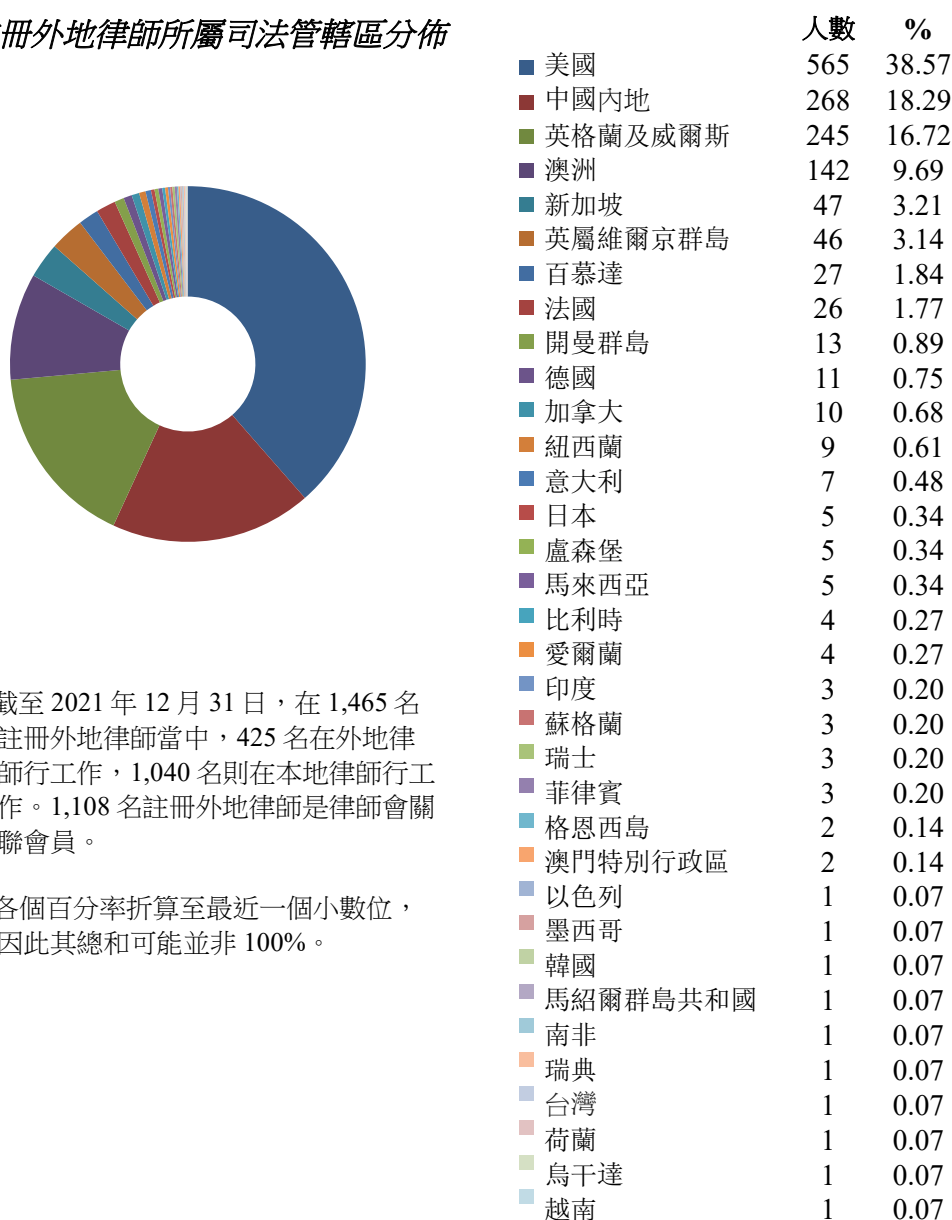
圖 8：2021 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21	2020	2021	2020
獨營執業	445	446	75	54
2 至 5 名合夥人	390	390	350	310
6 至 10 名合夥人	51	50	192	181
11 至 20 名合夥人	41	41	275	294
超過 20 名合夥人	15	15	239	234
總計	942	942	1131*	1073 [#]

註： * 不包括 22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七名企業實習律師

不包括 15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企業實習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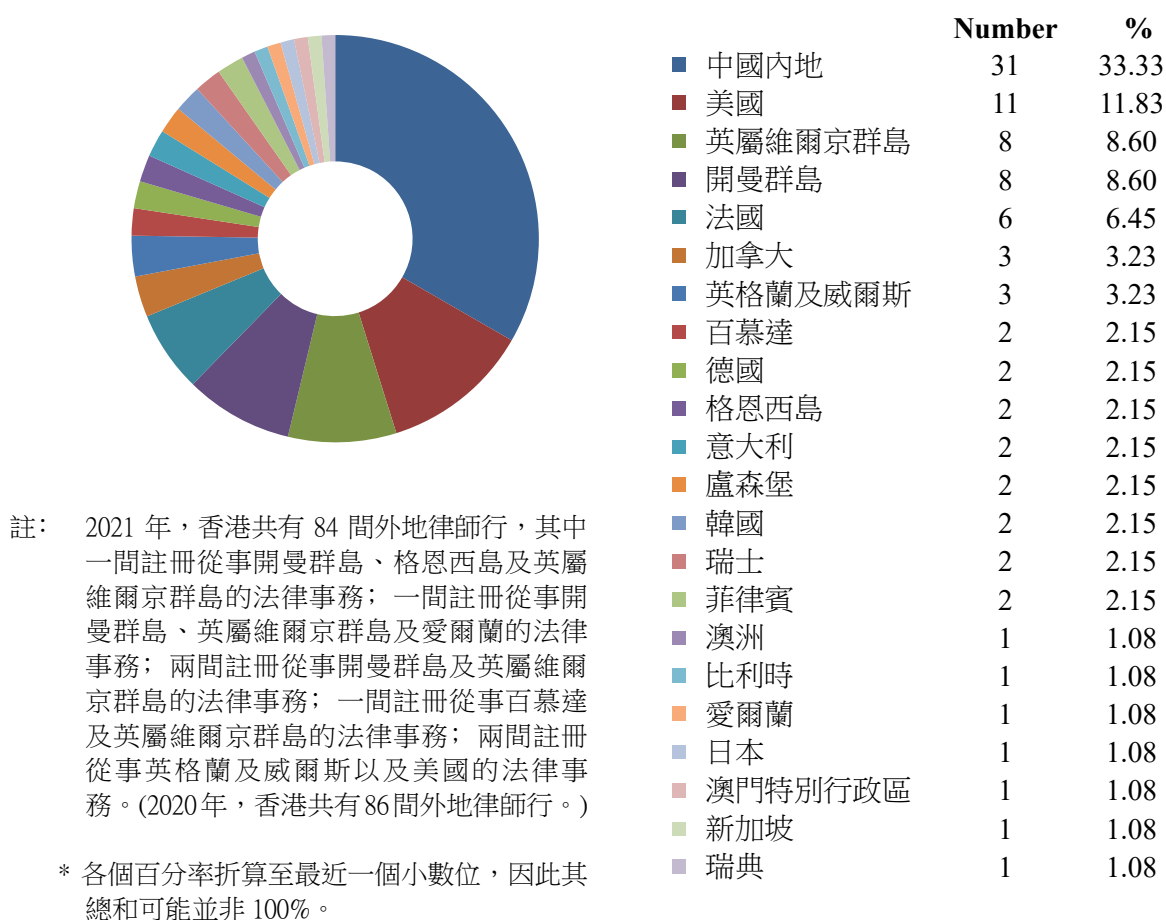
圖 9：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 1,465 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425 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1,040 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1,108 名註冊外地律師是律師會關聯會員。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 100%。

圖 10：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2021 年，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 37 個(2020 年的數字為 38 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四間(2020 年的數字為五間)。年內有六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20 年內有十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五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 2021 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15,527 名(截至 2020 年底的人數為 15,683 名)。此外，截至 2021 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676 名(截至 2020 年底的人數為 612 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 704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742 名)。

律師會於 2021 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 2021 年底，律師會共有 224 名學生會員(截至 2020 年底的人數為 290 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訟費人員數目為 40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36 名)。